

「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及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第10條第1項各款支出參考原則

1. 請運動員於申請捐贈經費核銷時，依「核銷憑證」欄位檢附相關憑證向本署辦理請款。
2. 本參考原則之「編列基準」欄位，係予運動員進行經費編列時之參考，若運動員有其他相關需求，建議詳細敘明，以利民眾捐贈時更瞭解相關支出用途，增進捐贈意願。
3.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教育部體育署柳先生/02-87711826/ y229@mail.sa.gov.tw

項目	上限	單位	編列基準	核銷憑證
選手營養費			可幫助選手補充體力之營養品，如牛奶、麵包、肌酸、維他命等，覈實支應。	二聯式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1. 買受人應為選手姓名。 2. 日期應符合計畫期間。
	250	日	使用於膳食費。	以選手領據核銷，註明訓練期間。
教練指導費		日	請於經費預計支用表註明內聘或外聘。	1. 教練領據，註明訓練期間。 2. 造冊「薪資所得明細表」。 3. 申領教練指導費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體育署其他補助經費。
課業輔導費			請於經費預計支用表註明內聘或外聘。	1. 補習班收據 2. 教師領款收據，註記上課期間。 3. 造冊「薪資所得明細表」。
運動科學支援費			指可協助選手訓練或改善訓練環境之器材及選手訓練所需之裝備，每件單價不得逾一萬元。	二聯式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運動防護費			1. 可購買運動傷害防護用品，每件單價不得逾一萬元。 2. 可支應於訓練或參賽所需要之保險相關費用。	1. 二聯式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2. 保險費用應提示保險費收據。
訓練器材裝備費			可協助選手訓練或比賽所需之裝備與服裝。	1. 二聯式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2. 個人領據。
參賽報名費			核實支應。	1. 國內收據。 2. 國外 Invoice 及買(賣)匯水單。如支付外幣現金，應檢附買賣匯水單或其他證明匯率之相關文件，於憑

項目		上限	單位	編列基準	核銷憑證
					證上載明並核算為新台幣後，由選手簽認之。 3. 參賽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移地訓練費／參賽旅運費	國內膳宿雜費			國內宿費：1,600 元。	1. 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訓練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2. 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
				國內出差膳雜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600 元。	
	國外膳宿雜費			1. 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右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 2. 保險費另檢據核銷。	1. 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 2. 赴大陸地區訓練，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3. 如為外幣，應檢附買賣匯水單或其他證明匯率之相關文件，於憑證上載明並核算為新台幣後，由選手簽認之。

項目		上限	單位	編列基準	核銷憑證
	交通費_飛機			應依憑證核實認定。	1. 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 2. 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其遺失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代之；其遺失登機證者，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交通費_輪船				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交通費_大眾運輸			火車自強號及汽車國光號。	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準 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並註記出差事由。
	交通費_車資				1. 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2. 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交通費_自駕				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選手零用金		400	日		以選手領據核銷，註明訓練期間。

